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曾世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22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9號、30號、3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曾世霖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9號、30號、3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297號、23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9包（報告書誤載為6包，檢驗前淨重9.6890公克，純度80.4%，純質淨重7.7900公克，112年度安保字第554號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112年度安保字第542號。聲請意旨另誤載驗餘淨重分別為0.6808公克、0.6929克、0.3365公克，由本院逕予刪除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（總毛重5.94公克，113年度安保字第974號），經送往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檢驗結果，均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份，此有該院112年3月6日、112年3月8日、112年4月6日、112年6月20草療鑑字第1120200436、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鑑驗書可證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法

01 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
02 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：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之物，經鑑驗結果均呈現第二級
0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備註欄所示鑑驗報告在卷可
05 稽，自應宣告沒收銷燬之，其包裝袋既沾染第二級毒品甲基
06 安非他命，且難以析離，亦均應予沒收銷燬之。

07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
08 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徐煥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顏伶純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6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備 註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玖包（驗餘淨重合計玖點參貳陸零公克，含外包裝袋玖個）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3月8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、112年3月6日草療鑑字第1120200436號鑑驗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858號卷第21、31至35、37頁，112年度安保字第554號之扣案物）： 1. 檢品編號：B0000000（取自檢品編號B0000000-B0000000） 0. 檢品外觀：晶體 3. 送驗數量：9.6890公克（淨重） 4. 驗餘數量：9.3260公克（淨重） 5.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

		6. 純質淨重：檢驗前淨重9.6890公克，純度80.4%，純質淨重7.7900公克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驗餘毛重合計壹點玖零柒陸公克，含外包裝袋參個）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6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1309號卷第173、179頁，112年度安保字第542號之扣案物）： 1. 檢品編號：B0000000(編號1) 2. 檢品外觀：晶體 3. 送驗數量：0.7024公克(淨重) 4. 驗餘數量：0.6808公克(淨重) 5.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6. 備註：送驗晶體3包，總毛重2.61公克，送驗單位指定檢驗乙包（編號1）
3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（驗餘毛重合計伍點壹陸參壹公克，含外包裝袋伍個）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6月20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297號卷第117、125頁，113年度安保字第974號之扣案物）： 1. 檢品編號：B0000000 0. 檢品外觀：晶體 3. 送驗數量：0.7769公克(淨重) 4. 驗餘數量：0.7644公克(淨重) 5. 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 6. 備註：送驗晶體5包，總毛重5.94公克，送驗單位指定檢驗乙包

